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郵件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0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387210000A_114000259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025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
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1/08
文 10:08
交 摘 章

